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乐华_____

黄 河_____

年 月 日